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95号）、《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95号）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4-00060号），以及根据公司与海亮环材原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签署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亮环材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929.04万元、8,727.15万元、16,327.58万元，海亮环材各年度均实现了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的完成率为100.43%、100.93%和160.09%。根据公司与海亮环材原股东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签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的约定，海亮环材2015、2016年度剔除海亮股份对海亮环材资金支持以及海亮环材并购海亮股份原有业务资产的影响模拟测算实现业绩，并据此计算权益保障金额为2.74亿元。2017年9月25日，海亮股份收到了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支付的权益保障金2.74亿元。同时，海亮环材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按

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剔除相应影响后海亮环材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为11,076.80万元，完成率为108.61%，仍实现了业绩承诺。综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的约定事项均已履行，权益保障措施已实施完毕。实施权益保障措施将有效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并增厚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为落实施行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